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7,377,533 (100%)	0 (0%)
2.	(a)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377,533 (100%)	0 (0%)
	(b) 重選肖慶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377,533 (100%)	0 (0%)
	(c)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77,533 (100%)	0 (0%)
	(d) 重選李家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77,53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377,533 (100%)	0 (0%)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7,377,533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7,373,999 (99.93%)	11,534 (0.07%)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7,377,533 (100%)	0 (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7,373,999 (99.93%)	11,534 (0.07%)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951,557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肖慶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